

學校日家長手冊



<http://www.blsh.tp.edu.tw>(網址)、(02)2883-1568(總機)、2882-0514(傳真)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學校日】 家長手冊資料目錄

目錄

校長的話.....	2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時程表.....	3
【國中部】國、英、數、自然分科報告 各班任課教師教室分配表.....	4
【高中部】國、英、數、自、社分科報告 各班任課教師教室分配表.....	5
102 學年度師生參與各項教育競賽或發表活動.....	6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簡明行事曆 (學生版).....	7
壹、教務處報告資料.....	9
教務處附件一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簡要說明	11
教務處附件二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2
教務處附件三 104 年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簡表) *僅供參考,以簡章公告為準....	14
教務處附件四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03 年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供參).....	16
教務處附件五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實施要點	18
教務處附件六 104 年高中職五專適性入學管道規劃圖.....	20
貳、學務處報告資料.....	21
學務處附件一 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暨須知	23
學務處附件二 103 學年度國高中導師名單.....	24
學務處附件三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國中部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25
學務處附件四 傳染病疾病宣導	26
學務處附件五 健康促進宣導	26
參、教官室報告資料.....	28
肆、總務處報告資料.....	30
總務處附件一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電話一覽表	31
總務處附件二 103 學年度校舍平面圖.....	32
伍、圖書館報告資料.....	34
陸、輔導室報告資料.....	35

校長的話

敬愛的家長，您好：

開學第二天適逢國七國八朝會，剛開始，教官指導每班學生在活動中心二樓找到班級定位點，幾度調整，終於形成和諧的大團體，讓朝會有秩序地往下進行。會議結束前我送給學生們一個英文單字，告訴他們這是我在新生始業輔導、教師備課研習、新進教師研習、開學典禮、朝會等場合一再聯想到的字。我以口語拼字的方式傳遞訊息，邀請他們回家查一查，學習這個字的意義。之後，雖然尚未再與這兩個年級的學生集會，但是我當天巡堂時，發現有些教室的黑板上已經出現這個字，學生的求知慾已引領他們認識到這個「大字」—ORIENTATION。

若是您也好奇，請先不要翻開字典。不妨打開電腦進入 Google 圖片，輸入這個字，您會發現好多圖片都與「方向」有關，您也會看到「New Student Orientation」或「Parent Orientation」。是的，您猜對了，orientation 有「定方位」的意涵，也可當「適應」之意。我看到的是：開學前學校所有工作的都是為定下明確的方向做準備，開學初期老師們所有的努力都在協助學生調整心境，讓他們安心重返學校，適應規律的學校生活。好多事情需要磨合、好多事情需要引導。我由此延伸思考，「學校日」不也是讓家長(尤其是新生家長)更加了解學校方向、以便於可以凝聚共識，成為教育夥伴的好機會嗎？

所以在學校日我們為家長準備學校辦學願景與策略，以及教師的教學理念與班級經營做法。誠摯感謝您今天來到百齡，坐在您孩子的教室裡，見證老師們的努力，獻上您的肯定。我也在此感謝您幫助學校發掘問題，給予建議，激勵我們更加精進。百齡高中將持續以「**成就每個百齡人做最好的自己**」為信念，從過去良好基礎出發，以「**發展為一所提供多元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優質學校**」為方向，全校師生一起深耕。未來旅程，需要您的鼓勵，也感謝有您同行，讓百齡在升學制度紛擾之際，能更堅定方向，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學習課程與環境。

邱淑娟敬上 103.9.13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時程表

日期：103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時間分配	活動名稱	主持人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08:15 08:30	報到	輔導室 王主任琇惠	簽到及發放手冊資料	活動中心二樓	
08:30 09:20	校務報告	邱校長淑娟	校務發展及理念報告		
	業務報告	王主任琇惠 余主任定華 湯主任一嵐	輔導室、學務處、教務處 業務報告		
	高三多元 入學宣導	湯主任一嵐 王主任琇惠	簽到及發放手冊資料 教務處、輔導室報告	五樓 會議室	
09:30 09:50	教學計畫 報告(一)	各班藝能科暨 國中社會科教師	所有未參與跑班的教師	各班教室	任課教師於各室 辦公等待
09:50 10:40	班級親師 活動	各班導師	1. 親師溝通時間 2. 選舉各班家長代表二名。		
10:50 11:40	教學計畫 報告(二)	各班國英數 自社教師	國中部--由國英數理 4 科 教師參加。 高中自然組--由國英數 自 4 科教師參加。 高中社會組--由國英數 社 4 科教師參加。		任課教師至各室 教室說明
11:50 12:00	各班環境 整理	余主任定華	環境整理及復原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學校日」

【國中部】國、英、數、自然分科報告 各班任課教師教室分配表

班級/時間	1050-1100	1100-1110	1110-1120	1120-1130	1130-1140
701	曹于婷	陳朝陽	王秀真		
702	黃妙嫻	蕭鎬澤	劉靜蓉		
703	王世珍	葉和文	江馨宜		
704	徐綺玉	劉靜蓉	洪梅君		
705	蕭鎬澤		徐綺玉		馬玉玫
706		廖彥琪	黃曉嵐	王世珍	
707	修純慧		葉和文	江馨宜	
708	吳於臻	徐綺玉		黃曉嵐	
709	牛瓊瑩	吳於臻	吳玉梅		
710	吳玉梅	牛瓊瑩	吳於臻		
711	江馨宜	黃妙嫻	蕭鎬澤		
712	劉靜蓉	王秀真	黃妙嫻		
713	王秀真	黃曉嵐	修純慧		
班級/時間	1050-1100	1100-1110	1110-1120	1120-1130	1130-1140
801	林宜霖		廖彥琪	林碧霞	陳熾琦
802	陳怡廷	蕭晴云		廖彥琪	詹雪楨
803	舒愛珍	湯慧娟	牛瓊瑩	吳奈曄	
804		林宜霖	陳熾琦	陳朝陽	鄭婉尹
805	詹雪楨	林碧霞	江炳憲		蔡佳霖
806		詹雪楨	蔡佳霖	唐書志	陳朝陽
807	蘇芷芬	陳怡廷	吳淑楨	謝佩珍	
808	蔡佳霖	蘇芷芬	吳奈曄	舒愛珍	
809	湯慧娟	鄭婉尹	林彩霞		牛瓊瑩
810	蕭晴云	江炳憲	林碧霞	林宜霖	
811		林彩霞	蕭晴云	詹雪楨	唐書志
812	葉國慧	蔡佳霖	林宜霖	鄭婉尹	
813	潘勝彥	陳熾琦	陳怡廷		吳奈曄
班級/時間	1050-1100	1100-1110	1110-1120	1120-1130	1130-1140
901	余雪湊	陳世晏		黃健源	吳淑楨
902	吳苑菁	李映潔	吳映璇	陳世晏	
903	陳靜玉	呂郁雯	黃于真		陳世晏
904	蔡蕙如	賴文君	周宏仁	黃于真	
905	黃于真	吳苑菁	毛玉玫	周宏仁	
906	徐嘉鴻	陳靜玉	呂郁雯	陳威勝	
907	李映潔	徐嘉鴻	吳苑菁		邱淑娟
908	吳淑楨	余雪湊	吳榮修		黃于真
909	吳榮修		蔡蕙如	葉國慧	黃健源
910	呂郁雯	邱淑娟	黃健源	陳靜玉	
911		蔡蕙如	葉國慧	吳榮修	徐嘉鴻
912	毛玉玫	周宏仁	徐嘉鴻	吳淑楨	
913	黃曉嵐	黃健源	賴文君	邱淑娟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學校日」

【高中部】國、英、數、自、社分科報告 各班任課教師教室分配表

班級/時間	1050-1100	1100-1110	1110-1120	1120-1130	1130-1140
101	董慧文	古舒芬	孫嘉悌		
102	陳淑媛			古舒芬	江炳憲
103	古舒芬	邱素玲		江炳憲	
104	邱素玲	孫嘉悌	曾久倫		
105	王明華	董慧文		林粟香	
106		葉柏秀	陳淑媛		梁新正
107	曾久倫	陳淑媛	唐書志		
108	唐書志	曾久倫	邱素玲		
班級/時間	1050-1100	1100-1110	1110-1120	1120-1130	1130-1140
201	劉怡亭	徐鍬鳳	康嘉芬	張雅惠	孫嘉悌
202	康嘉芬	張雅惠	劉怡亭	孫嘉悌	徐鍬鳳
203	范龍妹	康嘉芬	李登祥	劉怡亭	陳秀娟
204	陳秀娟	范龍妹	姚晉雯	康嘉芬	劉怡亭
205	顏淑君	李至敏	林志龍	姚晉雯	湯慧娟
206	葉柏秀	顏淑君	湯慧娟	林志龍	姚晉雯
207	謝佩珍	林志龍	顏淑君	葉柏秀	唐回俊
208	林志龍	唐回俊	謝佩珍	顏淑君	葉柏秀
班級/時間	1050-1100	1100-1110	1110-1120	1120-1130	1130-1140
301	蘇森源	林粟香	王湘偵	楊文莉	林郁卿
302	章瑄文	楊文莉	梁新正	王湘偵	蘇森源
303	王湘偵	蘇森源	洪孟芬	梁新正	宋玟玟
304	宋玟玟	洪孟芬	林粟香	蘇森源	王湘偵
305	魏碧惠	陳運理	白濬暉	馬玉玫	廖安淑
306	李明峰	馬玉玫	林郁卿	廖安淑	吳映璇
307	吳映璇	廖安淑	李明峰	林郁卿	李至敏
308	李至敏	白濬暉	廖安淑	吳映璇	魏碧惠

102 學年度師生參與各項教育競賽或發表活動

獎項	名次	
103年度臺北市優質學校『行政管理』向度	優質獎	
103年度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與親子天下雜誌評選	百大樂讀學校	
103年榮獲協辦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動數位學生証結合圖書館借閱證推廣	績優學校	
102年度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適性輔導列車」	影片選拍學校	
102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週活動（已連續7學期）	高中職組績優學校	
101年下半年至102年上、下半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行銷卓越獎（已連續3度）	教育行銷卓越獎	
臺北市第15屆中小學與幼稚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優選2人、佳作6人、入選6人	
臺北市第14屆中小學與幼稚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特優1人、優等1人、佳作1人	
項目	姓名	等第
臺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小小孔明」天氣預報探究網路競賽	808黃嘉渝	全能獎第1名 預報獎第1名
臺北市10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913沈薇 912陳沛瑜 911許玳瑜	家政職群第1名 家政職群佳作 餐旅職群第3名
10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	704林子安	第4名
臺北市102年度鄉土語言競賽北區國語寫字	713李儀柔	佳作
臺北市102年度鄉土語言競賽北區國語朗讀	905陳祺濤	佳作
臺北市102年度鄉土語言競賽北區客語朗讀	302黃家禎	佳作
103年度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與親子天下雜誌評選	904黃昱睿	樂讀小天使
臺北市102學年度國中小網路閱讀心得比賽	711吳怡萱	入選
臺北市102學年度高中第二外語競賽日語朗讀	204唐思淇	甲組第二名
臺北市102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職」入我心—生涯體驗心得寫作徵文比賽	907鐘律雯 911賴采宣 711吳怡萱	特優 優等 優等
臺北市103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	802陳郁涵 802張靖慧	佳作
103年度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徵選活動	202鄭亦展 304徐逸婷 201張家育	佳作
102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913曾薇帆 813黃宇瑛 713李儀柔 913劉柏宏 913李莉婷	特優 入選 入選 入選 入選
臺北市10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國中個人組古典舞	805蔡宜瑾	北區第3名
102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國男組	812侯承宏	2級第1名

註：體育類(游泳隊與拳擊隊)成果豐碩，限於篇幅，請參考學校網站。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簡明行事曆（學生版）
103090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八月	暑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祖父母節。26-27 新生始業輔導。26 高一重修自學考試。
	1	31	1	2	3	4	5	6	01-12 期初班級公物清點。01 開學、註冊、發放教科書、第 4 節正式上課、高三第八節輔導課開始上課、每月一書出刊。02 高中一二年級國英數競試、幹部訓練。03 特教烘焙技藝班開課。04-05 高三第 1 次模擬考。05 高中社團選課。06 高二重修自學考試。
九月	2	7	8	9	10	11	12	13	08 中秋節放假。09-19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09 早自習國中地理會考、第八節輔導課開始上課、特教課後照顧班開課。10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補測、佳文饗宴出刊。11-12 國九第 1 次模擬考。12 高中社團開始上課、高三自傳補寫、國中多元能力開發教育報名截止、資優縮修申請截止。13 日學校日、大學多元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特教親職講座。
	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國七聯課選課說明、國八聯課選課、「鏡頭看人生～攝影暨文學創作比賽」報名。16 新生尿液篩檢。17 複合式防災疏散演練預演。18-19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午休)、大學多元入學宣導(學生場)。19 複合式防災疏散演練日(全國防災日)。
	4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教室布置評分。22 國七聯課選課、國八聯課開始上課、我愛鮮師-教師節活動、多元能力點心班開課。24-26 美術班校外寫生暨參訪教學。24 佳文饗宴出刊、多元能力美廣班開課。9/26-10/9 高一興趣量表施測。
	5	28	29	30	1	2	3	4	9/29-10/3 國七智力測驗更新版施測、高二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施測暨解釋。29 國七聯課開始上課。30 新生尿液複檢。01 每月一書出刊。03 高中部優良學生政見發表(週會)。
	6	5	6	7	8	9	10	11	10 月份友善校園不記名問卷、職業萬花筒(七年級全、八年級自由報名)。06 國中部優良學生政見發表(週會)。08-09 新生健康檢查。08 佳文饗宴出刊。09-17 段考前暫停借書。10 國慶日放假。
十月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圖書館館訊出刊。16-17 第 1 次期中考。17 國八職業參訪。
	8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0-11/10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20-22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高一興趣量表補測。20-24 高中班級書庫競賽初評、高一心衛宣導。22-27 第 1 次作業抽查。20 國中部大隊接力預賽。21 國中部優良學生投票。22 高中部優良學生投票、佳文饗宴出刊、「鏡頭看人生～攝影暨文學創作比賽」報名截止。24 高中部大隊接力預賽、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宣導(家長場)。
	9	26	27	28	29	30	31	1	27-31 國中班級書庫競賽初評。28-29 高三第 2 次模擬考。29 攝影比賽評審結果公告。30 高一胸部 X 光檢查。31 士林北投區高中排球組比賽、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收件截止。11/1-11/14 日美術班校外寫生成果展校外展。01 大考中心第 1 次英聽測驗。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簡明行事曆（學生版）
103090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十一月	10	2	3	4	5	6	7	8	11/3-11/10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03-14 境外生交流(暫定)。03 每月一書出刊。05 佳文饗宴出刊。07 高一舞蹈比賽、國八九社區高中職參訪(一)。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1-15 校慶教學靜態成果展。12 校慶預演。14 與大學教授有約-校系介紹講座(一)。15 校慶。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校慶補假。11/18-12/11 美術班校外寫生成果展校內展。18-24 高三備審資料班級說明、國九生涯興趣量表施測。19 佳文饗宴出刊。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4-12/2 段考前暫停借書。24-28 高一興趣量表解釋。28 與大學教授有約-校系介紹講座(二)、特教班暨學輔中心校外教學。
	14	30	1	2	3	4	5	6	01 每月一書出刊。02-03 第二次期中考。03 佳文饗宴出刊。06 臺北市特教班假日體育活動(@內湖國中)
十二月	15	7	8	9	10	11	12	13	12 月份校園安全月。11 校內國語文競賽開始。12 與大學教授有約-校系介紹講座(三)。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6 第二次作業抽查。15 新生心臟病篩檢、圖書館館訊出刊。17 日佳文饗宴出刊。19 週記抽查。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3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22-26 國八行為困擾量表施測。23-24 國九第 2 次模擬考。23 特教感恩餐會。26 國九教育旅行學生行前說明會、高三包中活動。
	18	28	29	30	31	1	2	3	29-31 國九教育旅行。30 八年級學生技專院校體驗學習活動。31 佳文饗宴出刊、高三第八節輔導課結束。01 元旦放假。02 國九教育旅行檢討會、社團評鑑初審。
一零四年一月	19	4	5	6	7	8	9	10	05 每月一書出刊。08-09 高三期末考。09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社團評鑑、特教課後照顧班結束。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0 段考前暫停借書。14 佳文饗宴出刊、特教烘焙技藝班結束。16-19 期末考。
	1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6 期末班級公物清點。20 發放教科書、休業式。21-27 第二學期第一週。23 高三迎戰學測點心叮嚀(朝會)。
	寒 1	25	26	27	28	29	30	31	1/28-2/17 寒假。28 技職達人講座。
二月	寒 2	1	2	3	4	5	6	7	01-02 大學學測。03 大考中心第二次英聽測驗。04 高中學期補考。
	寒 1	8	9	10	11	12	13	14	
	寒 1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寒假結束。18-23 春節假期。
	2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開學、註冊、正式上課。27 補假(2/28)。

壹、教務處報告資料

一、學生**學習評量**暨**畢業規定**事宜，請參閱高中學習評量及國中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如附件一、二、五)。

二、**學生成績可上網查詢**，輸入流程如下，請多加利用：

進入學校網頁→點選右側『學生成績查詢』→點選『學年、期別』→輸入『帳號、密碼』
(帳號預設為學生證號碼、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

三、102學年度國中畢業生欲升學者共401人，錄取公立高中職五專人數222人，比例達55.36%。

高中畢業生欲升學者共339人，錄取公立大學人數82人，比例達24.2%。

四、10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

(一)104年度升大學多元管道說明如附件三，各項重要考試時程如下：

試務項目	日期
大學學測	104年2/1(日)、2/2(一)
大學英聽測驗	11/1(六) 104年2/3(二)
大學術科測驗	104年2/5(四)-2/13(五)
大學指考	104年7/1(三)-7/3(五)

(二)104學年度起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列入大學入學檢定項目，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和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日前公布採計英聽檢定的校系和檢定標準，約1成校系採計高中英聽成績。繁星推薦約39校、152系採計英聽。個人申請部分，約38校、141系採計英聽。考試分發部分，約37校、146系採計英聽；採計校系大多以B級「大致聽懂」程度為門檻。另英聽測驗成績亦可作為備審資料，故**建議鼓勵學生參加英聽測驗**，並留意各校系甄選入學簡章內是否列為門檻。

(三)提供繁星推薦去年(103)校內辦法如附件四供參。相關考試簡章公告，請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www.ceec.edu.tw。

五、103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

(一)全國國中學生教育會考日期訂於104年5/16(六)、5/17(日)。

(二)104年高中職五專適性入學管道規劃圖如附件六。

(三)教育部日前公布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說明，重點如下：

1. 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避免志願序高低積分差異過大。
2. 會考成績總標示順次得酌予增調(即寫作測驗比序順次可調整)。
3.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在不抽籤前提下，104學年度免試入學會考成績運用仍維持三等級四標示，惟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允許上述符合一定人數以上之就學區在比無可比之特殊情況下，使用由臺師大心測中心所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即10個量尺等級)。
4. 縮短入學辦理期程：各項入學最晚均於七月十五日前完成，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5. 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1~3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

(四)104年基北區高中高職入學制度以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若有最新官方確認訊息，將儘速公告周知。

六、因應104年春節假期，本校期末行事調整，敬請各位家長留意：1/16(五)及1/19(一)為高一二與國中部期末考，1/20(二)上午發放第2學期教科書及舉行休業式後放學，1/21(三)~1/27(二)為第2學期第1週課程。1/28(四)~2/23(一)為寒假及春節假期，2/24(二)開學註冊及正式上課。

七、本校每晚1820~2130開放五樓會議室供學生晚自習，敦請教官及各處室主任晚間輪值，全程駐守自習場地，以協助維持秩序並提供學生最完善照護，建議家長鼓勵貴子弟多加利用。

八、團隊成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分機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分機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湯一嵐	102	教務處	職工	高玉秀	113
教學組	組長	曹于婷	103	註冊組	組長	張宗婷	101
負責學生各項考試以及高中補救教學	學困班召集人	蔡佳霖	103	負責學生學籍成績	協辦教師	黃維貞	101
	協辦教師	黃婕涵	103		幹事	羅佳菱	113
	幹事	關嘉銘	118		幹事	吳子揚	113
	幹事	蔡慧敏	118	設備組	組長	王明華	110
	實習教師	廖志融	118		協辦教師	江馨宜	111
	實習教師	謝安妮	118		技士	林鎮洲	111
實研組	組長	林淑燕	114		實習教師	謝孟家	111
負責國中補救教學	協辦教師	張璿云	114				
	幹事	曾淑敏	114				

九、校內各項重要時程表如下，其他重要活動或競賽敬請參看行事曆。

(一)校內各項重要考試時程表

試務項目	日期			
段考	第一次	第二次	期末考(高三)	期末考
	10/16(四)	12/2(二)	1/08(四)	1/16(五)
	10/17(五)	12/3(三)	1/09(五)	1/19(一)
模擬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高三	9/4(四)、9/5(五)	10/28(二) 10/29(三)	12/22(一) 12/23(二)	
國九	9/11(四)、9/12(五)	12/23(二)、2/24(三)		
高中學期補考	104.2.4(三)			
國中學期補考	9/9(二)-9/10(三)(課堂抽離式考試)			

(二)高三國九各項重要考試時程表

試務項目	日期
大學學測	104 年 2/1(日)、2/2(一)
大學英聽測驗	11/1(六) 104 年 2/3(二)
大學術科測驗	104 年 2/5(四)-2/13(五)
大學指考	104 年 7/1(三)-7/3(五)
國九教育會考	104 年 5/16(六)、5/17(日)

(三)教學課程期程

課程	日期
開學課程	103/9/1(一)第四節起開始上課-104/1/27(二) (含 10302 第一週) (課表於 8/29 16:00 至教務處領取)
學校日	9/13(六)0800-1200
高一校本位課程	每週三下午第六節~第七節(9/10 開課)
第八節輔導課	高三 : 103.9.1(一)-103.12.31(三)
	國七八九 : 103.9.9(一)-104.01.09(五)
	高一二 : 103.9.9(一)-104.01.08(四)

(四)學生活動

活動項目	日期
1. 作業抽查	第一次 10/22-10/27 第二次 12/15-12/16
2. 校內語文競賽	第二次段考後進行
3. 校慶教學成果展	11/11(二)-11.15(六)

教務處附件一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簡要說明

※下述說明僅就「一般生」之辦法，若有錯漏，以相關法規為準。

1. **學分**：指學期中某科每週上課節數，如高一上學期國文課每週4節，即高一上學期國文課為4學分。
2. **學期成績**：每學期各科之最後成績（取整數，老師繳交）。
3. **學年成績**：每科上、下學期成績之平均（取1位小數，由成績系統核算）。
4. **及格標準**：60分（一般學生），學期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取得該科該學期之學分。
5. **補考基準**：40分（一般學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但達補考基準者，可參加該科之補考，補考在每學期結束後（寒、暑假期間）舉行。補考及格者該科「學期成績」以及格標準登錄成績，並取得學分，不及格者將擇優登錄。達補考基準者，本校不再個別通知學生參加補考；未能參加補考的同學以放棄補考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行補考。
6. 「學年成績」及格者（即使某學期不及格），該科目兩學期學分均取得。（「學年成績」為59.5分仍算不及格。）
7. **重修**：視上課節數多寡分成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提供予補考未及格者或未達補考基準者補救學分之用。重修僅在每年暑假辦理，學生須到校上課，重修成績及格者，取得（兩學期）學分，不及格者成績將擇優登錄。重修課程以全學年課程為主，如學生係因某一學期不及格而需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份可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評量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兩學期皆不及格之科目，重修時必須同時重修兩學期之內容。
8.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以原（補考前）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9. **重讀**：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及重補修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適用於高中部全體學生。
10. **高中生准予畢業之標準**：
 - （1）學科累計學分數於修業期間達160學分以上：必修至少120學分（含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選修至少40學分，
 - （2）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前述兩項標準皆達到時方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課業輔導、綜合活動（班、週會）及團體社團活動不計學分。
11. **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若因德行評量不符，發予修業證明書。
 - （2）若因學業成績不符，得在高三下之暑假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高一至高三之科目，如仍未符畢業條件，得申請延修或領取修業證明書。
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成績評量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
 - （3）延修比照重讀辦法辦理（但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 （4）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 某單科成績暨學分核算舉例（下學期結束、補考前）：

學生成績如果如下情形			學分是否取得		補救辦法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及格	及格	及格	取得	取得	／
及格	40分-59分	及格	取得	取得	（非必要）補考可提高成績
及格	0分-39分 （不可參加補考）	及格	取得	取得	／
及格	40分-59分	不及格	取得	暫未取得	1. 補考 2. 重修
及格	0分-39分 （不可參加補考）	不及格	取得	暫未取得	重修
不及格	及格	及格	取得	取得	／
不及格	及格	不及格	暫未取得	取得	重修
不及格	40分-59分	不及格	暫未取得	暫未取得	1. 補考 2. 重修
不及格	0分-39分 （不可參加補考）	不及格	暫未取得	暫未取得	重修

教務處附件二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訂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八條」相關之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後在學之高中全體學生。
- 三、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學期成績採百分制，並以整數評定之，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 四、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之。
- 五、日常評量得依每一科目之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算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閱讀報告。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
 - (七) 調查採集等報告。
 - (八) 工作報告。
 - (九) 勞動作業。
 - (十) 其他足以參考之適切方法。
- 六、各科目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專業需求決議定期評量次數，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並以各次定期評量之成績計算定期評量成績，但藝能科目(音樂、美術、生活科技、家政、軍護、電腦、體育等)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得免定期評量者除外。
- 七、各科目學期成績按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依下列比例計算：
 - (一) 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30%、定期評量成績佔70%(前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20%、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佔30%)。
 - (二) 辦理兩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40%、定期評量成績佔60%(兩次定期評量比例相同)。
 - (三) 辦理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60%、定期評量成績佔40%。
 - (四) 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100%。
- 八、體育科學期成績之評量應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其中運動技能佔6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30%，體育常識佔10%。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其運動技能之評量，由任課教師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九、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比例，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不受第七條規定限制。
- 十、專班重修成績計算比例為定期評量成績佔50%、日常評量成績佔50%。自學輔導之成績評量比例為定期評量成績佔80%、日常評量成績佔20%。
- 十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各種身份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申請補考基準依本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辦理。
- 十二、以申請入學體育績優學生身份入學本校之學生，其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申請補考基準一年級50分，二年級50分，三年級60分。
- 十三、學生遭遇特殊事故以致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成績未達補考基準者，得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或輔導教師或相關處室簽注意見，陳請校長核可後，不受本辦法第八及第九條各款之限制，准予參加補考。

- 十四、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 十五、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及格者依本辦法第八及第九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 十六、重、補修及延修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十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請公假、病假(生理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假(婚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沒有完成請假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八、定期評量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評量五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持請假卡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該次定期評量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三)因故無法參加補行考試者，其成績按前款方式辦理，不另行考試。
- 十九、專班重修、自學輔導之定期評量，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而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計算比例由任課教師調配之，請事假者不予准假，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補考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 二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 二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及重補修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 二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二三、有關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各項審查工作，由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及相關領域召集人組成學分抵免甄審小組辦理之。
- 二四、學生其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3、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每日以七節課計算）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留校查看、輔導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 二五、暑期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 二六、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 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規定必修120（含後中核心48）學分，選修40學分，共計至少160學分。
-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學生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成績評量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 二八、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則依主管教育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二九、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附件三 104 年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簡表) *僅供參考，以簡章公告為準

項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報考資格	高中推薦： 1. 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條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
報名方式	由推薦之高中團體報名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1.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2. 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 2 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 6 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100 個。
考試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5 科全考。 2. 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採計）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全考。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採計）	1. 指定科目考試 2. 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用) 3.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4. 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採計）
篩選及分發	1. 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 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 3.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 1 名為限。 4.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分發。
各校系甄試	無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多集中於 104/4/3~104/4/26 之週五六日)	無
公布錄取名單	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1. 可列備取名額。 2.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每錄取生至多分發 1 校系。 3. 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放榜。

教務處附件四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03 年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供參)

102 年 11 月 15 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貳、103 年招生學校：67 所大學校院，1,549 校系，計 11,270 名。

參、推薦資格：

一、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

三、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四、且高中前四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 %、30 %、40 %、50 %)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

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五、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肆、推薦名額：

一、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三、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伍、兩輪分發

一、第一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非藝才班、非體育班之學生，以錄取一名為限

二、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三、大學校系經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依該校系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分發

陸、推薦遴選流程：

一、註冊組公佈「符合繁星推薦報名名單」。

二、發放「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類組）排名百分比成績單」。

三、推薦排序標準：

1. 依「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類組）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2. 百分比相同者，依學測總級分高低排定推薦順序。

3. 學測總級分相同者，依學測（英文＋數學）級分總和高低排定推薦順序。

4. 第 4 比序依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高低排定推薦順序。

5. 第 5 比序依：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之順序比較學期成績平均分數排定推薦順序。

四、報到時間：有意參加遴選學生需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9:20 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得補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參加 2 月 26 日（星期三）撕榜及 3 月 3 日（星期一）校內缺額第 2 次登記。

五、校內推薦時間：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30 開始。

六、校內推薦地點：五樓會議室。

七、攜帶資料：「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103 大學學測成績單」、「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簡章」。

八、遴選資格：學生依推薦排序，選擇大學及學群，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九、登記作業步驟：

1. 作業人員依序呼叫登記學生姓名(每次一位)，學生若有登記意願者須向現場作業人員報到，1 分鐘內未報到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2. 學生報到後須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必須提出合乎學測檢定標準的其中一個學系名稱，已經有 2 位較前順位同學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3** 分鐘內未完成上述程序者以放棄登記論，且當日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3. 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導師或家長(須出示能明確證明與參加登記學

生親子關係之證件)代理登記。

4. 繁星推薦中本校在每一輪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為1名，對推薦超過1名同學的大學，本校需填推薦順位，順位依據為第陸點第三項之排序標準。
5. 登記作業在全數學群皆已被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由登記現場主持人宣布結束，已登記之同學即為本校參加102學年度繁星計畫的同學。
6. 登記作業結束後於103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發放正式報名資料，已登記之同學於完成家長簽名(父母雙方均應簽名，單親或其他正當理由除外)程序後，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10前以班為單位將正式報名資料繳至教務處註冊組，未於上述時間繳交報名資料者以放棄登記論。教務處將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公告登記結果。
7. 102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公告若尚有缺額時，凡已於103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20前完成撕榜登記報到程序，且於103年2月26日撕榜時未登記志願學生或已於103年2月27日上午11:10前放棄志願學生，均得於103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10:10至五樓會議室報到，並於10:10開始依「推薦排序」順序辦理遞補。惟僅能就未額滿之學校學群進行登記，且其推薦優先順序將在原(2月26日)撕榜時已登記該學校學群且未於103年2月27日放棄的同學之後。

柒、103年3月3日(星期一)校內缺額第2次登記後，若有放棄或未繳交正式報名表，則視同放棄所有此次推薦入學之資格，不得重新選填，而所餘之缺額亦不遞補。

捌、注意事項：

- 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個人申請」
- 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

玖、相關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02.11.15	印發「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102.11.20起	發售招生簡章
102.11.26~102.11.28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
102.11.28	公告全校排名前50%學生名單、「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103.01.18~01.19	學科能力測驗
103.02.13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103.02.14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撕榜順序
103.02.21~103.02.25	繁星推薦志願表填寫/公告張貼模擬撕榜海報
103.02.26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正式撕榜)/下午發放正式報名資料
103.02.27	繳交正式報名資料/下午公告張貼正式撕榜缺額結果海報
103.03.03	校內缺額第2次登記
103.03.04	繳交報名費200元
103.03.04	繳交缺額第2次登記之正式報名資料
103.03.04	甄選入學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學校推薦名單/公告正式校內繁星推薦名單
103.03.04~103.03.05	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02.03.05	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03.03.11	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103.03.19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未放棄者不能參加考試分發)

拾、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附件五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實施要點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6965200 號函」及「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1166100 號函」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三、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 四、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並輔以文字描述；文字描述之學生人數，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 (一)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及結果，並參酌學生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二) 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於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三) 前款等第轉換之標準，依下列基準轉換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 五、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
 - (二) 數學。
 - (三) 社會。
 -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 (五) 健康與體育。
 - (六) 藝術與人文。
 - (七) 綜合活動。
- 六、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 1~3 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 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方式由教師依據學生日常表現訂定。
 - (三)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七、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
 - (二) 獎懲。
 - (三) 日常行為表現。

- (四) 團體活動表現。
- (五) 公共服務。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
- (七) 其他。

八、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應就第九點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九、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十、學校應依所訂定之獎懲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十一、學生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丁等者，經補救教學措施後，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十二、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依教育局規定處理。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

十四、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有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提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議，經審查委員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一) 除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該學期出席節數未達 3 分之 2（含）以上者（每日以 7 節計）。

(二) 依學校規定進行改過銷過後，當學期懲罰紀錄滿 3 大過者（警告 3 次合算小過 1 次、小過 3 次合算大過 1 次）。

(三) 其他經本會決議評定為需要專案輔導者。

十五、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本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

十六、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七、學生成績未達第十五點之標準，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申請，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准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所需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

十八、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於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之原則，非經學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目的之用。

十九、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參加技藝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教育局另訂之補充規定。

二十、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依教育局之相關規定處理。

二一、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處理。

二二、本實施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附件六 104 年高中職五專適性入學管道規劃圖

3-1 縮短作業期程時程表(全區免試適用)

縮短作業期程(1/2)										
104年適性入學作業主要時程規劃(1/2)										
(目標：較103年提早一個月以上)(全區免試)										
會考	日期	3/11(三) ~13(五)		5/16(六) ~17(日)	6/2(二)~ 3(三)					
	程序	報名		測驗	成績公布					
甄選 特招	日期	3/3(二) ~7(六)	3~5月		6/3(三) ~4(四)			分發	6/22(一) 下午	6/23 (二)~ 6/25 (四) 報到
	程序	報名	術科測驗		報名				放榜	
免試	日期				6/5(五)~15(一)				分發	6/22(一) 上午
	程序				報名	序位 定位	序位 查詢	選填志 願		放榜

3-2 縮短作業期程時程表(免試加特招適用)

縮短作業期程(2/2)											
104年適性入學作業主要時程規劃(2/2)											
(目標：較103年提早一個月以上)(免試+特招)											
會考	日期	3/11(三) ~13(五)		5/16(六) ~17(日)	6/2(二)~ 3(三)						
	程序	報名		測驗	成績公 布						
甄選 特招	日期	3/3(二) ~7(六)	3~5月		6/3(三) ~4(四)			分發	7/10(五) 下午	7/11 (六) ~ 7/15 (三) 報到	
	程序	報名	術科測驗		報名				放榜		
免試	日期				6/5(五)~15(一)			分發	7/10(五) 上午		
	程序				報名	序位 定位	序位 查詢		選填志 願		放榜
考試 特招	日期					6/15(一)~7/5(日)			分發	7/10(五) 下午	
	程序					報名	學科 測驗	成績 公布		選填 志願	放榜

貳、學務處報告資料

一、本學年度兼任組長、協辦之教師：

學活組：組長-蔡青芝；協辦-詹雪禎、莊嘉琪；幹事-張淑蓮

生輔組：組長-段建強教官；幹事-卓婉莉

生教組：組長-林世華；協辦-林佳蟬；幹事-林欣怡

衛生組：組長-潘勝彥；協辦-廖彥淇；幹事-卓婉莉

體育組：組長-林智偉；幹事-林欣怡

游泳教練：周明杰

拳擊專任教練：謝杭呈

二、各年級導師名單如附件。

三、各組業務概述：

(一) 學生活動組：

教育旅行、校慶、包中活動、學生服務學習、高中社團活動、國中聯課活動及重大慶典等活動規劃與執行。

(二) 生輔(教)組：

學生生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就學貸款及請假、獎懲、服儀等業務。

(三) 衛生組：

仁愛基金與學生團體保險、衛生保健與飲食清潔、校園環境維護與資源回收。

(四) 體育組：

校內外運動競賽、體適能、校慶運動會。

四、本校品德核心價值為誠實、感恩、尊重、責任等4項，作為學生生活教育之重點工作。

五、本校24周年校慶：

今年為24週年校慶，辦理日期為11月15日(六)，初步規劃慶祝活動及園遊會，細節將於校慶籌備會確認：

★動態項目：

(1) 創意進場比賽：特教班、高二、國八。

(2) 班際舞蹈比賽：高一。

(3) 師展武功、社團表演。

★靜態項目：各學科、聯課教學成果展。

★紀念品項目：製作紀念品-開放認購(由高中班聯會統籌製作)。

六、本學期重要活動摘要：

活動名稱	日期
大隊接力預賽	11月20日(國中) 11月24日(高中)
高一班際舞蹈比賽	11月7日
校慶活動	11月15日(11/17補假)
新生健康檢查	10月8、9日
高三包中活動	12月26日
國九教育旅行	12月29~31日

七、高中社團為必修課程，上課時間每雙週五第六、七節(14:05~16:00)；依據社團管理辦法，若平日需加強練習，必須事先申請，並規定至18:00前結束，段考前2週暫停練習。

八、為使學生專心上課，課堂中禁止使用手機、掌上型電動玩具、漫畫書、等非關上課物品，若經巡堂師長發現，將由本處暫為保管及依校規懲處，並轉知導師及家長協助勸導，敬請家長多多支持並且共同合作，讓我們的孩子實現自己夢想。

- 九、本學期新修訂「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含可供通訊之智慧型機具）管理規範」，明訂在校期間7:30~17:00(16:00放學後)，不得使用手機，除教師因教學需要，或學生因緊急狀況經導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為教導學生了解適時適地穿著禮儀，避免過度注重外表，將針對服儀及頭髮加強宣導並採柔性勸導方式，期能與家長合作，塑造學生清爽、自信本質。
- 十一、為關心孩子安全，本處生輔組及生教組於早自習、課間、午休及校外加強巡查。
- 十二、請家長騎機車送子弟到校時，讓子弟在校門口對面下車，自行走路通過斑馬線，交通尖峰時刻請家長不要騎乘機車通過斑馬線，以免發生危險。
- 十三、本校急難救助金窗口：衛生組
- (一) 仁愛基金：學生發生急難事件或家庭突遭變故時，可向學校申請救急之用。
 - (二) 午餐補助：「臺北市政府-安心就學午餐補助」依教育局規定之日期(約 10 月下旬)函報，約 3 週核發。
 - (三) 其他補助項目：「學產基金急難救助」、「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已公告並代為申請。
- 十四、依衛生局來函指示，針對各項疾病傳染病衛教宣導及健康促進宣導，請參閱附件。為維護學校孩子健康，若有發燒現象務必就醫，在家靜養。
- 十五、提倡環保教育，學習與地球共生息，落實節能減碳，實施「一日蔬食」活動，每週一午餐不供應肉類食物，敬請家長共同響應另；依規定學校不可提供免洗餐具，請務必自備環保餐具。
- 十六、本學年午餐餐盒由榮彬、福氣、福客三家廠商供應，因爆發食品安全事件，本校即刻要求廠商提供食材進貨資料及證明，原預訂於第一次餐盒委員會召開後(9/26)進行之工廠實地訪察，亦於本週二(9/9)上午進行無預警訪察後，當日稍晚確認其上游廠商奇美食品出現問題，學校已緊急通知廠商停止供應問題食品，並將持續關注此議題，為學生食品安全把關，請各位家長放心。
- 十七、國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公共服務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請參閱附件。本處每月彙整各處室招收公服名額及日期，請家長鼓勵學生儘早報名參與。

學務處附件一 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暨須知

時 間	作 息 內 容	備 註
07：05－07：30	快樂上學	高中糾察隊校門執勤
07：20－07：30	晨間打掃	教室及外掃區清掃
07：30－08：00	早自習	執勤、代表隊或經報備者除外
07：35－08：05	升旗、朝會	■ 週二國中部 7、8 年級 ■ 週三高中部 1、2 年級 ■ 單週週五國中部 9 年級 ■ 雙週週五高中部 3 年級
08：10－09：00	第 1 節	
09：10－10：00	第 2 節	
10：10－11：00	第 3 節	
11：10－12：00	第 4 節	
12：00－12：30	午間用餐	教室簡易環境整理
12：30－13：00	午休	教室關燈，於個人座位午休，值日生整理廚餘餐盒回收於 1240 時前完成。
13：05－13：55	第 5 節	
14：05－14：55	第 6 節	
14：55－15：10	下午打掃時間	各班教室、外掃區，垃圾整理回收
15：10－16：00	第 7 節	
16：10－17：00	第 8 節	離校前確實完成電源及門窗關閉
17：00－17：20	平安回家	交通糾察隊校門執勤

一、作息須知：

(一) 上學：

晨間 7 時 30 分以前到校，於各班教室實施早自習（持免早讀證者上午 8 時前），逾時以遲到論處。

(二) 早自習：

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正，共計 30 分鐘，打掃同學最遲於 7 時 35 分前進入教室（執勤、代表隊練習同學除外），確實於教室安靜自習。

(三) 升旗：

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依當時排定課程狀況，得延長實施時間）；遇天雨則依通知至指定地點集合或暫停實施。

(四) 午間用餐：

自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學生於各班教室座位用餐，值日生於午休前完成各班廚餘整理。

(五) 午休：自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學生於教室個人座位安靜午休。

(六) 在校期間：按時上下課，若需離校，依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請假手續。

(七) 上課鐘響（含早自習、午休）5 分鐘內進入教室者，以遲到論。

(八) 下課鐘響前，未經許可，私離上課場地者，以曠課論。

(九) 上課期間因故公務延遲進入教室者，請承辦師長開具證明單。

(十) 五樓會議室晚自習時間：自晚間 18 時 20 分起自 21 時 30 分止，相關規定依教務處「晚自習規範」實施，高中社團活動（週 5 第 7 節）必須在 18 時前結束，特殊情形經報學務處核准後，最遲不得逾 18 時 30 分。

(十一) 離校：

每日放學後，各班值日生應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檢查完畢後始可離校。

二、用餐須知：

(一) 蒸飯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正。

(二) 訂購餐盒同學，一律向本校簽訂合約之餐盒廠商購買。

(三) 廚餘回收時間：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送至 1 樓穿堂回收站。

(四) 家長午間送餐，請逕至本校大門交付學生，嚴禁於學校周邊圍牆或側門遞送。

學務處附件二 103 學年度國高中導師名單

年級 班別	國中部			高中部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1	王秀真	張淑華	余雪溱	董慧文 (級導師)	徐鍬鳳	喬久娟
2	劉靜蓉	留浣慈	王斐瑩	陳淑媛	張雅惠	楊文莉
3	王世珍	吳奈曄	吳麗昭	古舒芬	陳秀娟	洪孟芬
4	洪梅君	林宜霖	蔡蕙如	曾久倫	范龍妹	宋玖玖
5	馬玉玫	林碧霞	吳苑菁	林粟香	林志龍	魏碧惠
6	林惠敏	陳品穎	陳玉雯	梁新正	姚晉雯	李明峰
7	修純慧	陳怡玳	李映潔	李亭誼	謝佩珍 (級導師)	吳映璇
8	謝文娟 (級導師)	舒愛珍	莊雅瑜	張碩仁	林靜宜	白濬暉 (級導師)
9	吳玉梅	林彩霞 (級導師)	黃健源 (級導師)			
10	吳於臻	江炳憲	陳靜玉			
11	黃妙嫻	蕭晴云	吳榮修			
12	徐嘉鴻	鄭婉尹	毛玉玫			
13	黃曉嵐	陳熾琦	賴文君			
14	李家宜	楊宗憲	謝明憲			
	鄭有容	陳佳瑜	鍾琰如			

學務處附件三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國中部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08.30 公佈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對象：本校國中部學生。

四、服務範圍：

- (一) 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返校護校打掃、環保尖兵、衛生糾察等相關類型。
 3.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新生輔導員、場佈公差等相關類型。
 5. 文書類：各處室小義工。
 6. 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服務。
 - (1) 寒暑假個人申請返校服務。
 - (2) 段考後(3次)大掃除各班派員校園美化綠化服務。
 - (3) 學務處帶領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註：班級性之活動由導師代表申請，並選擇適當時間由導師帶隊參與該項活動。

- (三) 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四)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五、服務時間：

以社團活動時間、假日、課餘或其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

六、實施方式：

- (一) 針對服務學習活動，每位學生視個人時間及意願須自行提出申請，且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 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將適時更新，並公告於各班及校網服務學習專區。
- (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四)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活動前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附件一「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與安全性。
- (五)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 5 日前至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三「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七、認證方式：

- (一) 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二)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三)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生教組採計。
- (四)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教組採計。

八、考核與獎勵

- (一)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 (二) 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生教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生教組查核。)

- (三) 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生教組查核。
- (四) 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 (五)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九、本實施計畫 陳校長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務處附件四 傳染病疾病宣導

一、登革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8 月 18 日，本年登革熱累計數達 878 位，超過去年確定總數 860 位，目前是登革熱流行季節，請主動巡視權管房舍，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如廢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墊盤等，以降低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病毒傳播。

二、腸病毒：

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主要經由腸胃道（糞一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的分泌物而受到感染。腸病毒可以引發多種疾病，其中很多是沒有症狀的感染，或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常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有些時候則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等。

三、伊波拉：

伊波拉為伊波拉病毒所引起的嚴重急性疾病，其初期症狀為突然出現高燒、嚴重倦怠、肌肉痛、頭痛與咽喉痛等，接著出現嘔吐、腹瀉、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現象。重症者常伴有肝臟受損、腎衰竭、中樞神經損傷、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

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 3 國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三級：警告 (Warning)，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另自 8 月 6 日起，奈及利亞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二級：警示 (Alert)，民眾如有必要前往當地，應加強個人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

四、流感：

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 2~7 天內會康復。臨床上所謂的感冒、喉炎、支氣管炎、病毒性肺炎以及無法區分之急性呼吸道疾患均有可能為感染流感病毒所引起。而估計每年流行時，約有 10% 受感染的人有噁心、嘔吐以及腹瀉等腸胃道症狀伴隨呼吸道症狀而來。

五、新型 A 型流感：

新型 A 型流感為每年週期性於人類間流行的季節性流感 (A/H1N1 及 A/H3 N2) 外，偶然感染人類的其他 A 型流感亞型。A 型流感病毒可區分為 18 種 H 型與 11 種 N 型；H1~H16 亞型主要流行於禽類，H17 及 H18 流行於蝙蝠。根據文獻資料顯示，目前確定曾經感染人類的新型 A 型流感亞型包括 3N2v、H5N1、H5N6、H6N1、H7N2、H7N3、H7N7、H7N9、H9N2、H10N7 及 H10N8 等。重症病例的臨床表現多為早期出現發燒、咳嗽及呼吸短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而後快速進展為嚴重肺炎，可能併發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敗血性休克及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輕症病例的臨床表現則包括結膜炎以及類流感症狀等。

六、諾羅病毒感染是引起病毒性腸胃炎的常見原因，好發於冬季、傳染力強，主要是經由糞口傳染，透過曾與病人接觸、食用遭污染的食物或飲料等都可能造成感染，感染後 1-3 天開始出現腸胃炎症狀，視個人健康狀況，症狀可能持續 1-10 天。主要症狀為水瀉、嘔吐，並可能伴隨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酸痛等症狀，不可輕忽。

學務處附件五 健康促進宣導

- 一、鼓勵孩子『睡足 8 小時』、『喝足白開水』（每日達 1500-2000CC），並拒絕含糖飲料，家長也應避免以含糖飲料獎勵或犒賞孩子，從小培養喝足水的好習慣。

- 二、鼓勵孩子在家吃完早餐再上學。
- 三、推動視力保健愛眼 3010：平常用眼 30 分鐘，最好養成讓眼睛休息或望遠 10 分鐘。
- 四、重視口腔衛生，請家長督促學生確實執行餐後潔牙。
- 五、推動營養教育：天天五蔬果，多吃高纖食物，補充足夠鈣質。
- 六、響應體適能 333 計畫：『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 130 下以上』，並實施體適能檢測，請督促自己及孩子多運動，保持健康。
- 七、避免孩子久坐之健康作息，在家時請配合 4 電少 2（4 電=電腦、電動、電視、電話）。
- 八、關心學生身體保健活動，每學期全面實施身高、體重、視力檢查。針對新生進行全身健康檢查、尿液檢查、X 光檢查、心臟病篩檢。
- 九、若有生病情形，請家長帶學生前往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感冒中仍至校上課者，請配合戴上口罩。

參、教官室報告資料

一、軍訓人事：

本校軍訓教官編制 4 員，現有人數 4 員；計有中校主任教官 1 員、少校生輔組長 1 員、少校一般教官 2 員。

二、軍訓教育：

103-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高一、二年級實施，授課暨輔導班級如下表：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授 課 及 輔 導 班 級
教官室	中 校 主任教官	鍾 志 運	各年級生活常規輔導
教官室	少 校 生輔組長	段 建 強	各年級生活常規輔導
教官室	少 校 教 官	許 家 銘	一年級全體學生全民國防教育 一、三年級生活常規輔導
教官室	少 校 教 官	陳 嘉 嘉	201、202、203、204、205 野外求生 二年級生活常規輔導

三、重要事項宣達：

(一)、防範毒品濫用，持續尿液篩檢工作：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生輔組及生教組配合臺北市教育局要求，以定期及不定期時間，針對高、國中部等特定人員及高關懷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工作（無特定人員時採隨機抽測），俾能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二)、請假前先以電話告知學校，再請學生完成請假手續（02-28820510）：

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時，須請家長（監護人）最遲於當日上午 9 時前，親來本校學務處或以電話通知導師、學務處、教官室等其中任一單位相關訊息，俾利登記備查。並請於返校後 3 日內完成請假作業，才是完成請假手續。

(三)、妥慎運用「家庭防災卡」、報平安語音留言可運用「1991」專線。

(四)、防範詐騙手段，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利用「165」查詢。

(五)、相關法令規定：

1、校園「反霸凌」宣導：請向導師或家長反映，或撥 2882-0510 來協助。

2、熟悉進入網咖規定：

(1)禁止未滿 15 歲之青少年進入或滯留網咖。

(2)禁止 15 至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例假日（含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網咖。

(六)、『家長接送區』及上下學交通安全相關規範：

1、本校已建置『家長接送區』，敦請貴家長於上放學期間將車輛停靠指定地點接送學生，以維安全。

2、於上下學尖峰期間，車輛勿停放在行人穿越線、街道轉角及併排停車，車道勿迴轉進入調撥車道，機車勿行駛行人穿越線及人行道等，避免影響用路人及學生行走權益；上列情事均已違反現行法令，易遭警取締，不宜違犯。

3、『後座應繫安全帶、兒童需坐安全座椅或增高墊』，請確遵規定辦理。

(七)、春暉專案：防範藥物濫用、防範不良幫派侵入校園、防制菸害、防範嚼食檳榔、防止酗酒事件等 5 項工作目標，持續結合校內相關活動推行：

1、9 月 15 日(國中週會)：辦理「反毒、反飆車、反酒駕」講座。

2、10 月 13 日(高中週會)：辦理「法治教育」講座。

3、10 月 24 日(第三節)：辦理 103 年下半年「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講座。

4、12 月份：辦理全校「春暉重點月、校園安全月、防霸凌、交通安全」等書法海報文宣比賽。

(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防火觀念宣導：持續結合校內相關活動推行。詳細資料可上【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下載運用。

四、教官室校安、值勤電話：(02)2882-0510(校安)、2882-0514(傳真) (02)2883-1568(總機)轉 514、515、516



家庭防災卡製作（範例）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無法避免颱風與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發生，屬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一旦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及通訊往往陷入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常常會有所困難，此時凸顯『家庭防災卡』的重要性。透過家長、學生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家庭防災卡』並攜帶於身上或書包（家庭聯絡簿底面）裡，使災難發生時便於聯絡親人，更因彼此互動及參與防災教育課題，讓防災意識向下扎根。

（填寫範例）

家庭防災卡	
◎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住家旁小公園花園	社區外：○○國小東側大榕樹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大伯父 手機：0912-123456 電話：02-23456789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小阿姨 手機：0934-567890 電話：04-23456789
◎緊急避難處所 地點：○○國小大禮堂 電話：02-25678901	◎防災公園 地點：士林官邸公園 電話：02-28812512
天災何時到 神仙亦難料 卡片先填好 避難不亂跑	

（請隨身攜帶）

家庭防災卡	
◎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	社區外：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 手機： 電話：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 手機： 電話：
◎緊急避難處所 地點： 電話：	◎防災公園 地點： 電話：
天災何時到 神仙亦難料 卡片先填好 避難不亂跑	

教育局的小叮嚀	
1. 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2. 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3. 緊急避難處所及防災公園地址及電話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l_public/ ）/防災訊息公告區/臺北市各區疏散避難資訊圖查詢。	

【正面】

【背面】

註1：待行政院災害防救會「1991 急難通訊平台計畫」建置完成後，將增加全國 1991 語音留言電話號碼。

註2：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請填寫離家較近的收容所，地址及電話，可經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l_public/）或至「臺北市消防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tfd.gov.tw/cht/index.php>），若有困難，可先不填寫，但災害發生時應留意政府的公告。

註3：緊急集合點：當災害發生時，家人緊急集合的地點，小規模災害（如公寓火災、小震災）時，家人會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連住家附近的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一點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註4：小災害時，同一城鎮（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家人（聯絡、醫療照護、收容安置等），但大災害時，可能需要外地的親友過來幫忙。

肆、總務處報告資料

一、工程情形報告

(一)103 年度工程執行情形共七件：

1. 目前已二項完工:游泳池整修工程及過濾器更新工程。
 2. 預計 9 月底完成工程:地下室消防改善工程、圖書館環境改善工程、專科教室改善工程、室外舞台地坪整修工程。
 3. 預計 10 月底前完工工程計有活動中心二樓空調汰換工程。
- 以上進行多項工程，遇有施工圍籬、告示牌施工範圍或警示線，表示為施工區域，請勿強行進入，避免發生危險，為了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若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本校將督促廠商依工期如期如質完成。

(二)104 年預定編列修建工程共三件：

1. 至真樓斜屋頂整修工程。
2. 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藝廳整修工程。
3. 行政大樓前棟一至五樓廁所改善工程共 15 間(含無障礙廁所精進計畫改善 5 間)。

二、辦理臺北市專案競賽部分：參選臺北市 103 年優質學校評選校園營造向度。

三、共同宣導事項：

- (一)國家防災日疏散演練預演日期:9/17 上午 7:40，正式演練 9/19 上午 09:21，屆時進入本校家長請配合警衛管制及疏散引導。
- (二)本校大門前承德路口北上車道週一至周五上午 7-9 實施調撥車道,請接送學生家長勿直接違規 左轉，請繞至劍潭路依交通指揮或依規定迴轉。
- (三)本校實施節能減碳教育,中午推動午休關燈 1 小時，請大家動手做,關閉不必要電源及隨手關閉不必要電器電源習慣，以減少碳排放量降低溫室效應。
- (四)重申本校推動節能教育，班級教室及各辦公室室溫未超過 28 度 C，請勿開啟冷氣，可以吹電扇。冷氣運作時也請維持 26 度 C。

四、本校電話一覽表及 103 學年學校平面位置圖，敬請參閱附件。

總務處附件一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電話一覽表

總機：2883-1568

103.9.1 修訂

校長室	處室別 / 分機		會 / 社	處室別 / 分機		傳真機		
	校長	601		家長會	330	校長室：2883-2945		
	秘書	602、604		教師會	331	教務處：2882-7430		
	校史室	603		員生社	309	學務處：2881-3740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02	總務處	警衛傳達室	305、320	總務處：2883-5051		
	教學組長	103		總務主任	302	教官室：2882-0514		
	教學組幹事	118		庶務組長	301	人事室：2883-2920		
	註冊組長	101		財管幹事	306	會計室：2882-7864		
	註冊組幹事	113		採購幹事	307	員生社：2882-0365		
	設備組	110、111		技工室	325	社大：2880-6580		
	實驗研究組	114		出納組長	304	社大 FAX：2880-6453		
	網管中心	116		出納組幹事	308	校址：臺北市承德路四段177號		
	電腦機房	117		文書組長 303 幹事	336	HTTP://www.blsh.tp.edu.tw		
				文書檔案室	310			
專任辦公室	四樓 A 專任教師	104	輔導室	主任輔導教師	402	學生活動中心	B1 音樂廳	321
		105		輔導組長	403		1F 社團	322
	四樓 B 專任教師	106		資 料 組 長	403		1F 游泳池	323
		107		輔導幹事	401		2F 禮堂	324
				高中輔導教師	409		糾察隊	328
	五樓專任教師	108			410			
		109		美術組長	408			
				特教組長	404、405			
				教師	406、410			
				圖書館主任	506			
學務處	學務主任	202	圖書館	圖書館資源教師	507	研發處 <td colspan="2"></td>		
	學生活動組組長	201		圖書幹事(櫃台)	505			
	衛生組長	204		閱覽室	332			
	生教組長	216		研發處主任	512			
	生教組幹事	203		研發處助理員	513			
	生輔組幹事	221		主任教官	515			
	體育組長	206		教官	514、516			
	教師	220		值勤專線	28820510			
	健康中心	205		人事主任	502			
				組員	501			
導師辦公室	二樓 7 年級導師	207	人事室	助理員	511	會計室		
		208		會計主任	508			
	二樓 8 年級導師	213		組員	504			
		214						
	三樓 9 年級導師	211						
會議室		212	會計室			備註：		
	五樓高中部導師	209						
		210						
		215						

室		佐理員	503
---	--	-----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3學年校舍平面位置圖

(士林區基河路段)



伍、圖書館報告資料

一、愛閱百齡，文藝復興（Learn to read, Read to learn）：

本校圖書館以「閱讀專門店」、「寫作萬事通」自許，持續辦理各項推動閱讀與寫作推廣活動，以多元、趣味面向鼓勵孩子擴展閱讀視野，逐步增加閱讀及寫作質量，並引導學生紀錄閱讀歷程、投稿閱讀心得比賽。我們期待，從閱讀與寫作開始，引導齡園學子逐步建立主動學習、獨立思考、勇於表達之習慣與能力，面對未來，充實自身無可取代的能力！

二、103 學年度工作計畫～圖書館各項閱讀饗宴，還等什麼？一起來吧！

編號	活動名稱	推動時間/活動內容
1.	佳文饗宴	雙週出刊，介紹佳文
2.	每月一書	每月出刊，介紹館藏好書
3.	館訊	每兩個月出刊，介紹圖書館最新消息等
4.	班級書庫競賽	每學期一次，高國中各取優勝班級若干名
5.	書香獎（個人/班級）	以學期為區間，計算學生個人借閱書籍冊數，借閱冊數高者給予獎勵；另有班級團體獎。
6.	主題書展	每學期辦理數次，並配合辦理有獎徵答活動。
7.	新書書展	定期展出圖書館購買之新書
8.	「百齡耕讀園」（高中）	三魚網、網路心得、小論文徵稿三部曲
9.	高中網路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閱讀好書撰寫心得，經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參賽，每年 10 月及 3 月間辦理。
10.	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	由學生選定研究主題與指導老師討論，每年 11 月與 3 月各辦理一次。
11.	「閱讀種子」（國中）	晨香書光、班級共讀、閱讀寫作、三魚網好書推薦活動
12.	推動閱讀集點獎勵制度	參與圖書館辦理之活動，集點兌換點券至合作社兌換等值商品。
13.	國中網路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下學期初辦理，優勝同學推薦參加台北市比賽。
14.	國中網路查資料比賽	下學期初辦理，優勝同學推薦參加全市比賽。
15.	高國中班級網頁競賽	下學期初辦理
16.	行動書車 ~~圖書宅急便，知識不斷電	每週五中午由愛閱精齡把好書推到教室區借閱，填滿假日的空閒時間
17.	校園愛閱角(I read)	營造無時不讀/無所不在的閱讀環境
18.	閱讀攝影比賽	配合當年度閱讀主題辦理，並於校慶展覽優秀作品

三、本學期優質活動預告，歡迎共襄盛舉：

（一）「與大師有約」系列講座

上學期邀請顏正國先生於 12 月 22 日(一) 3、4 節班週會時間，至本校活動中心二樓為國七、八學生分享「放下拳頭，揮毫人生新顏色～好小子顏正國的青春與覺醒」，屆時歡迎有興趣家長一同蒞臨聆聽。配合此次演講本學期將有一系列相關之每月一書、佳文饗宴、主題書展、作家專訪等活動，亦將師長融入課堂教學，提升孩子多元學習，引發孩子更多思考與迴響。

（二）熱情邀約～【鏡頭看人生】：攝影暨文學創作比賽徵稿

圖書館與輔導室合作辦理 103 學年度【鏡頭看人生】：攝影暨文學創作比賽徵稿活動，以攝影結合文學小語創作，展現孩子多元藝術創作成果，敬請家長鼓勵孩子踴躍參加，為自己累積資本，創造更多可能！

1. 參賽主題：讓你感動的人、顛覆傳統價值觀的人生、勇於挑戰自我的人生

2. 收件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週一）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週三）下午 5 點前將作品及報名表繳交至輔導室。

陸、輔導室報告資料

輔導主任(王琤惠，分機 402) 統籌高、國中輔導相關業務

輔導組(邱暉茜，分機 403)

認輔作業、小團體報名、高關懷學生(含中輟生)輔導諮商轉介等相關業務

多元能力開發教育(點心班、廣設班…以八九年級學生為主)

生命教育(含生命教育議題講座安排)、家庭教育(含親職教育講座安排)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資料組(陳奕翔，分機 408)

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領航儀表板)相關業務(含學生基本資料 A 表)

高中職參訪、生涯教育議題講座安排、技職教育宣導、技藝教育課程(九年級學生)、

各項心理測驗施測、寒暑假職業輔導營隊報名、畢業生升學進路追蹤統計等相關業務

另資料組也協助高中相關業務(主要由高中輔導教師：王琤惠主任、陳怡君師負責)

高三自傳與讀書計畫、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各項心理測驗施測解釋、

大學多元入學宣導(含大學多元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大學教授蒞校校系介紹講座安排、

高三備審資料建置說明、高三模擬面試作業等

美術組(林素霞，分機 408) 美術班相關業務

特教組(蘇莉美，分機 404) 特教班及學輔中心相關業務

吳武典教授說：輔導乃是一種助人的歷程或方法，由輔導人員根據某種信念，提供某些經驗，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與充分發展。

輔導組 牧好每一隻羊

1.輔導教師輔導責任班級：

部別	年級	負責教師
高中部	高一	陳怡君老師
	高二、高三	單數班：王琤惠主任、雙數班：陳怡君老師
國中部	七年級	邱暉茜老師、楊智馨老師、徐秋央老師
	八年級	徐秋央老師、連詩雅老師、邱椽茵老師
	九年級	連詩雅老師、陳奕翔老師、楊智馨老師

2.本學期預定辦理的各項活動：

- (1) **小團體**：本學期輔導室安排2個小團體，其中一團(主題：我心中的情緒巨人-進擊！防禦！~情緒管理)，對象為八年級學生，預計於9/15開課，共4次12小時(9/15、9/22、9/29、10/06)。另一團將於10月開課(主題：自我探索相關議題)，相關

訊息日後公布歡迎鼓勵子女參與。

- (2) **多元能力開發課程**：「美味廚房-點心飲料製作班」及「等一個人的作品-美工廣告設計班」分別將於9/22及9/24開班，對象為國八、九年級學生，報名情況相當踴躍。
- (3) **生命鬥士講座**：11/03（一）第3、4節輔導室邀請生命鬥士（劉麗紅老師）蒞校演講，對象為國七、八學生暨本校親師，歡迎家長參與。
- (4)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11/14（五）第7節，輔導室將為高一、高二學生舉辦「擁抱青春擁抱愛」性別平等宣導講座。12/15（一）第4節，也將為七八年級學生舉辦「尊重多元性別」講座。
- (5) **心理師到校服務**：9/29起週一9:00~12:00本校安排心理師到校服務，歡迎有需求的家長或學生，向輔導組登記。
- (6) **親師增能講座**：10/31（五）10:00~12:00將辦理1場親師增能講座，與老師、家長們談論『青少年多元性別以及如何面對青春期的孩子』，請家長留意相關訊息，歡迎家長參與。

3. 您或孩子的需求請及時讓我們知道：

開學初輔導室已商請各高國中班導師就需要優先關懷的學生提供名單。若您的子女在生活適應、學習適應、人際關係或情緒上有需要我們協助，請及時讓我們知道，提供孩子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是我們的責任。

資料組：適性揚才，幸福未來

1. 輔導室規劃本學期各年級的測驗如下，以利學生心理及生涯輔導之參考。

7 年級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施測 9/29~10/3
8 年級	行為困擾量表施測 11/03~11/07
9 年級	國中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 11/17~11/21
高一	興趣量表施測 9/30-10/11、補測 10/16~18、解釋 11/25-12/6
高二	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施測暨解釋 9/30~10/4(輔導教師入班進行每班 1 節)
高三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8/22-23、補測 9/10、解釋 10/16~18

2. 輔導室資料組本學期預定辦理的各項活動

辦理事項	辦理期程	辦理年級
高三自傳與讀書計畫繳交截止日	9 月 10 日	高三
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行前說明會	9 月 2 日	九年級
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始業式	9 月 9 日	九年級
高三自傳與讀書計畫統一補寫日	9 月 12 日(中午)	高三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宣導(家長場)	9 月 13 日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宣導(學生場)	9 月 18、19 日	高三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9 月 18、19 日	高一
八年級社區高中職參訪(一)	10 月 17 日	八年級
12 年國教配套措施技職教育宣導講座(家長場)	10 月 24 日	
高一心衛宣導 F2	10 月 20~24 日	高一
12 年國教配套措施技職教育宣導講座(學生場)	11 月 10 日	七、八年級
高三大學科系院系介紹(一)	11 月 14 日	高三
高一、二職涯規劃講座	11 月 16 日	高一、二

高三備審資料班級說明	11月18日~24日	高三
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薦輔會議	11月27日	
高三大學科系院系介紹(二)	11月28日	高三
高三大學科系院系介紹(三)	12月12日	高三
展翅高飛講座-九年級生涯教育講座	12月29日	九年級
七、八年級社區高中職參訪	11月07日	七、八年級
八年級技專院校體驗學習活動	12月30日	八年級
七、八年級生涯教育講座	1月5日	國七、八
高三迎戰學測貼心叮嚀	1月23日	高三
職業試探輔導營-寒輔營	1月下旬	七、八年級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服務隊	2月1、2日	高三

3. 本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錄取國九生 77 名，合作學校有惇敘工商(11 名)、稻江護家(19 名)、開南商工(24 名)、泰北高中(12 名)、大安高工(7 名)、士林高商(4 名)，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下午第 5 節至第 7 節課，相關資訊建置於輔導室資料組之部落格。

美術組：涵融六藝，品味生活

1. 本學年度美術班三天兩夜(9/24~26)校外寫生暨參訪教學活動，將於 9 月 24 日出發行程包括：鹿港老街、彰化扇形車站、中興新村、霧峰林家古厝、內灣老街、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
2. 美術班校外寫生校外展暨茶會將於 10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4 日(12:00)假士林公民會館展出，校內成果展將於 11 月 19 日~12 月 10 日於百齡藝廊及各藝文櫥窗展出，屆時請同學踴躍前往參觀。
3. 配合 103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網路登錄報名作業(9/19-10/2)，9/16(二)進行校內評選作業，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http://www.tpcityart.tp.edu.tw>)瀏覽。

特教組：有愛無礙，超越障礙

1. **配合教育局「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審核」**：若家長發現子女有此需求，請向導師反應或洽特教組(分機 404)。沒有您的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就無法得到適當的資源和支援。
2.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若家長您的子女成績優異及資質、學習潛能佳或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格的學生，可鼓勵子女提出相關證明申請(期限為 103 年 9 月 12 日前)，以協助學生能依個人學習需求獲得適性之教育，相關實施辦法乃公告於學校網頁或電洽特教組(分機 404)。
3. **國中部學生在家教育**：如學生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患其他重大傷病(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務必請家長持相關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醫療證明或教養機構立案證明)親至特教組申請。
4. **國中資優校本方案**：配合臺北市資優教育重要推展政策辦理資優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國文、英文、數理)、國中藝術才能資優(音樂、美術、舞蹈)。特教組將依鑑定日程辦理相關業務。

10000...0 — 百齒齡 人力網

如果您是專家學者大學教授，歡迎加入我們高三模擬面試的行列。
如果您是企業老闆創業達人，歡迎您參與我們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如果您和我一樣是一位平凡但充滿熱忱的家長，
歡迎您參與我們的教育行列，共同陪伴孩子的成長。

我是 ☐國中 ☐高中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學生：_____
的家長

姓名：_____ (☐爸爸 ☐媽媽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是：(H)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服務單位：

職稱：

我可以協助：☐大學校系介紹 ☐高職科系介紹 ☐高三模擬面試
☐生涯發展教育講座(介紹產業趨勢、職場現況...)
☐其他： _____

請於學校日當天擲交給導師或委由您的子弟交給導師，輔導室。謝謝您！
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電話 (02)28831568 轉 402 輔導王主任 或 602 廖秘書